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摘要版）

2023年4月6日，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申请对洲际油气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4月20日，为准确识别洲际油气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2023年9月20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中曼对洲际油气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9月20日，海口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琼01破36号《公告》，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召开。债务人将提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为便于债权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决策，特将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洲际油气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前身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20日，公司股票于1996年10月8日在上交

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59。洲际油气现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012706569，法定代表人为陈焕龙。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二、洲际油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重整计划以洲际油气现有总股本 2,263,507,5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1,885,501,762 股股票，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149,009,280 股。前述 1,885,501,762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均用于本次重整，其中：802,168,428 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洲际油气的债务；1,083,333,334 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前述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三、债权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将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和社保债权、普通债权。经管理人调查暂未发现欠付的职工债权、且暂无相关征管单位向管理人申报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若后续调查、申报发现存在职工债权，税款和社保债权的该等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其他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的变现价值优先受偿。即各笔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对应的担保财产实际变现价值为限，以现金方式受偿。

各笔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对应的担保财产实际变现价值而未能完全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二）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和股票形式受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1.现金清偿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获得 10 元的现金清偿，即按照 10%的现金清偿比例，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现金清偿。

2.股票抵债部分：普通债权扣除现金清偿部分之后剩余的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获得 12.50 股洲际油气转增股票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 8.00 元/股。（抵债过程中，若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则该债权人分得的

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此外，因洲际油气为境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的普通债权，因境外子公司仍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由境外子公司按原合同约定予以清偿，不占用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

(三) 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不予清偿，不占用重整偿债资源。

(四) 特殊债权的清偿安排

1. 暂缓确认债权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已依法申报但因需补充证据资料、附条件或涉及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导致的暂缓确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债权申报金额合理估算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依法申报但仍暂缓确认的债权，预留现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预留抵债股票提存至管理人依法开设的证券账户。

2. 未申报债权

对于未及时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洲际油气账面记载债权情况等资料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对于洲际油气账面未记载但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债权，经依法确认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为审查和确认未依法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式予以清偿。

四、资产处置方案

为聚焦油气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洲际油气拟继续对非主营相关资产即洲际油气所持位于广西省柳州市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及洲际油气下属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物业”）以及柳州惠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姆资产”）全部股权。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管理人将依法启动对谷埠街国际商贸城以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全部股权的公开拍卖程序，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变现资金用以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该等资产抵押权人之债权，将在资产变现价值范围内，按照其对应担保财产清算价值占担保财产清算价值总额之比例获得优先清偿，拍卖价款如有剩余，将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债权。

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投资人将以不低于412,351,503.13元的对价，兜底承接上述谷埠街国际商贸城以及洲际油气持有的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的全部股权。

五、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一）分组表决

洲际油气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洲际油气不存在税款和社保债权，不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不设相应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设立出资人组对该等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规则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标准为：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预重整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

重整计划与预重整方案相比并未对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本重整计划在同一债权组的表决同意，其不在重整程序中再次表决；尚未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日行使表决权。

（四）重整计划的批准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本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海口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

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五) 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自动转为正式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出资人、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其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

1. 执行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2.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海口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3. 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非洲际油气自身原因，致使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洲际油气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海口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口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海口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届满。

4. 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

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洲际油气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足额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资金；

（3）洲际油气所持有的谷埠街国际商贸城物业以及正和商管、正和物业、惠姆资产的全部股权已拍卖成交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管理人已与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不低于兜底承接价签署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或重整投资人已将相应兜底承接价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5.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出资人权益变更、以股抵债实施和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等手续，需要相关单位协助执行，管理人或债务人可向海口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海口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存在包括财产保全措施未依法解除、预留的转增股票需要向债权人分配等事项，仍需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债务人可继续向海口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海口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1.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2.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海口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3.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海口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口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

4.监督期内管理人及洲际油气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洲际油气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5.监督职责的终止

监督期届满或者洲际油气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将向海口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上述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核心内容的摘录或总结，具体内容及文意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述为准。